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蔡 尚 滄

代 理 人 蔡 仁 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9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3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官 洪志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

股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44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鋒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0NDNX000003		1	1000	
0002	鋒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0NXNX000011~000013		3	300	